

备注：

1、采用其他方式验收的，在括号内注明采用的验收规定名称，如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按照《长沙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验收，则应在括号内注明为长沙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采用其他方式验收的政府采购项目或采用简易程序验收的延续性日常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只需填写验收方式、验收结论性意见，采购单位盖章即可。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或考核表或其他验收结果资料等作为附件。

3、项目明细分项验收情况应根据项目合同中的明细逐项列出并确认是否符合采购要求，验收结果处应明确体现“通过或不通过”。对于“不通过”的，应在验收结论性意见里详细列明每一项偏差的具体内容及对应的意见。项目明细数量在“分项验收情况”部分填列不下的，可按“分项验收情况”格式另作附件附后。

4、验收结论性意见及建议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整体实施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验收，填写具体验收意见，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规格型号与数量等，服务的情况等是否与项目要求相符，供应商是否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服务态度等。验收意见应明确体现“货物已收到（或服务已完成、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字样。